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
资产的核查意见**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盈峰环境”）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盈峰”）、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粤民投盈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绿联君和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盈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中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联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环境”）100.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盈峰环境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购买和出售资产情况

2018 年 3 月，公司与自然人梁志强签订投资协议，公司投资 600 万元占广东天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的股权，广东天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光伏发电、风能发电、生物发电的设备及系统、储能系统、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的研发、销售、代理和施工；充电站工程、电力工程、充电桩安装工程；研发、销售和代理；机器人、电力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低碳节能产品与能源监控管理平台的技术研发；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汽车销售和租赁服务；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业。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上述交易外，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购买、出售资产情形。截至本财务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收购已交割完成。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

交易的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控制，不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因此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李泽明

岳亚兰

张博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17 日